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陳碧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我寧時尚國際有限公司、張亞琪、李進勝等
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
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
度重訴字第3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74號判
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
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
之數額。設若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
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
費用額之必要，則聲請人等之聲請核無實益，自不應准許，
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